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租赁单位安全责任书

　　为贯彻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逐级责任制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安全责任书。

　　一、牢固树立“教育为先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时刻牢记预防和减轻灾害风险的职责，时时、事事、处处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。

　　二、维护校园停车、行车秩序，不违章停车；不在校内从事各种违章经营活动。

三、未经消防安全委员会许可不得在工作区域使用明火、电炉、电取暖器；不得私自使用易燃易爆品和有火灾隐患的物品。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明火、电炉、电取暖器的应取得相关安全手续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。

四、各租赁人员均为校（院）开展安全知识教育的责任人，应积极配合校（院）做好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工作。

五、各租赁户都应遵守校（院）制定的火灾处理和救援预案，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，提高防火灾的警惕性和发生火灾时的逃生自救和救护学生的能力；熟悉校（院）配备的消防设施、设备，各租赁人员（含学生）必须掌握使用要领，操作规程，确保发生火灾时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会组织学生逃生。

六、积极配合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，不遮挡、覆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火灾事故应急照明、消防设施和器材；不得在安全通道堆放杂物；不得遮挡安全出口；不在工作时间内对防火门上锁。

七、在工作岗位发生任何突发事件时，都应第一时间组织学生疏散，不得在学生未安全撤离的情况下先行撤离。

八、自觉接受并服从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完成其他安全工作。

九、因租赁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、或不服从校（院）管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租赁单位负全责。

十、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资产运营与管理处、租赁单位各执一份。

租赁单位（盖章）：    租赁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 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